

## 『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』

8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依據『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』訂定之。論文審查分論文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舉行。

### 一、論文預審

#### 1. 提審手續

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於學位考試前需提出論文預審申請；並應在入學後在學第六學年以前（含）通過此項預審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，通過此項預審者，不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。

#### 2. 提審步驟

- (1) 申請者應妥填論文預審資料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備妥適當份數預審論文，送所辦公室。論文預審的安排，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- (2) 應試者就其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報告，並經委員審查、口試。口試後經出席委員投票，須獲得半數以上委員認定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- (3) 論文預審未通過者，須於半年後一年內提出再申請；再審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3. 注意事項

- (1) 論文預審委員由論文指導小組之成員組成，原則上與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以便有效追蹤研究進度。
- (2) 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方向，需與預審論文一致，唯可隨時與論文指導小組聯繫，提出改變研究方向，唯仍需在第六年內通過考試。
- (3) 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，碩士班修業時間不列入計算年數；休學期間亦不予計算。
- (4) 因故重考入學者，必須重新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預審。

### 二、學位論文考試

#### 1. 申請手續

已通過博士論文預審且滿四個月以上，經論文指導小組同意並有SCI論文發表者，得依校方規定，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#### 2. 已發表論文

依本校『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』之規定，發表之論文必需至少有一篇是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或SSCI期刊，並名列為第一作者；此篇論文必須是在博士班修習期間完成，與博士論文有關者，可視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，並名列為第一作者。